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番）〔2025〕138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鸿星龙运动服饰有限公司年产22000件运动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鸿星龙运动服饰有限公司（91440113MABXFJP50Y）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州鸿星龙运动服饰有限公司年产22000件运动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鸿星龙运动服饰有限公司年产22000件运动服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永善村南路102号2栋1~3层，占地面积514.6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383.98平方米，租用一栋5层厂房的1~3层进行生产；主要设备有裁剪机2台、断布机1台、缝纫机23台、烫贴机3台、数码打印机2台、熨斗机2台、热升华转印机1台、激光切割机1台等；员工15名，内部不安排食宿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

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。热转印及激光切割废气收集至1套干式过滤网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。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，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，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、净化处理。

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中表1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中表1的较严值；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表2相关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；厂界总VOCs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，送前锋净水厂处理。项目设置废水排放

口 1 个。

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35 吨/年。

(三)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

(四)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

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1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、执法二科；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、番禺技术中心；番禺第四环保所，广州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